

114年祖孫金像獎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社(二)字第1142400688A 號函辦理。

二、活動宗旨：透過「祖孫金像獎」比賽，增進家庭代間關係，溫馨家庭氛圍及親子間互動。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四、辦理方式：

(一)活動內容：募集本市最像祖孫三代臉相片，『祖父母、父母、孫子(女)』共3人。

(二)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截止。

(三)參加對象：限高雄市民，對本活動有興趣的祖孫三代家庭成員參加。(103-113年已獲祖孫三代頒獎之金像獎得主，請勿送件)。

(四)報名方式：<https://reurl.cc/zqgD0e> 上傳祖孫相片及填寫相關資料。(需登入 Google 帳號)

五、作品規格及評審標準

(一)相片內容：祖孫三代合影相片『祖父母、父母、孫子(女)』，應包含具親屬關係之祖孫三代，共3人(例如：祖父、媽媽、孫子或祖母、爸爸、孫女各1人)不得超過3人。

(二)相片規格：以數位拍攝 JPEG(JPG)檔上傳(檔案大小100MB 以內)，直橫不拘，清晰可見，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請勿加上商業 Logo、貼圖，不得抄襲、重製、拷貝、格放、加框、加色、修圖、合成、彩繪、疊片、美顏等後製加工行為。

(三)文字說明：請描述相片中祖孫三代相似之處(長相或興趣、嗜好、才華等)，以及對祖父母的感謝話語或分享三代相處的故事等，100字以上，200字以內(以中文為主，不得抄襲他人作品)。

(四)評審標準及方式：遴聘評審委員組成本活動評審小組，以祖

孫三代臉之相似度及對祖父母的感謝話語或發抒代間相處的故事如相似的興趣、嗜好、才華…等遴選出優良作品。

(五)結果公布：得獎名單將公布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網站。

六、獎勵方式：獎勵方式如下，另獎勵件數將視活動報名總數適度調整。

(一)抽獎：上傳相片即可參與抽獎，幸運得主將獲得專屬客製手提防水袋（抽50名）

(二)金像獎：最像祖孫三代的家庭將獲得客製似顏繪畫框及專屬客製手提防水袋！（10名，需配合頒獎事宜）

七、頒獎事宜：依實際公告為主。

八、其他參與活動事項：

(一)以家庭為單位參與，且每家庭限投件 1 次，一經投件後，不允許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件作品，倘若重複投件，僅留最後一次紀錄作為參與作品，亦不退回投件作品。

(二)上傳作品不得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之情況，以及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等，若經發現取消其參與資格。

(三)參與活動前，務必詳閱注意事項、活動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授權主辦單位進行編輯、發布等宣導用途。

九、預期效益

透過祖孫活動增進祖孫雙向溝通及世代的傳承，使得家庭倫理道德受到重視。使得代間祖孫關係有更多互動及瞭解以促進家庭世代的情感與凝聚，並利用滿意度問卷統計，參與家庭成員學習成效及回饋，以利後續調整規劃。

十、本計畫已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參與活動注意事項】

- 一、以家庭為單位參與，且每家庭限投件 1 次，一經投件後，不允許重新編輯、修改、刪除投件作品，亦不退回所有投件作品；倘同一參與者重複投件，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 1 次投件紀錄作為參與作品。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不列入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者，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品：
 1. 投件作品未能明顯辨識與主題內容之相關性。
 2. 投件作品非參與者創作，或有挪用、抄襲、修改他人創作及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智慧財產權、肖像權或其他權利之情形。
 3. 投件作品曾於其他比賽得獎、曾公開發表或曾以任何形式運用於商業營利行為。
 4. 投件作品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或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妨礙社會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形。
- 三、倘投件作品著作權使用爭議或侵權情事，概由參與者負全部法律責任；倘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失或連帶賠償之責任，將向參與者求償。
- 四、獲獎者須永久無償授予主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推廣使用，並擁有不同形式發行之權利，亦得以用任何形式推廣、保存、轉載、發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不再另付酬勞、版稅及任何費用。**請配合簽署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無法配合者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五、主辦單位對本活動之所有事宜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及做出最終解釋裁決權與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主辦單位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等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 六、凡投件參與者，視同同意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
- 七、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解釋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領獎注意事項】

- 一、公告得獎者名單後，主辦單位將依參與者報名資訊寄送獎品，若報名資訊不完整，將不予重新寄送並保留更換得獎者名單權利。
- 二、本活動之獎品以實品為準，得獎者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更換其他等值商品或指定贈品規格樣式，且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獎品之權利。
- 三、如有違反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並對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寄送通訊地址僅限高雄地區。

著作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爰同意將參加本活動(「祖孫金像獎」)之參與作品(相片、文字)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參與者保證投件作品係出於參與者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且不得運用同一創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且無侵害他人著作之情形，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參與者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2. 參與者保證投件相片係出於參與者所有，且無侵害他人肖像權之情形，若有肖像權之爭議，參與者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3. 依本活動實施計畫，凡參與者之投件作品，或經主辦單位評定得獎之作品(金像獎)，其肖像權、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參與者亦同意主辦單位為評審、業務宣導、教育推廣或內部使用目的，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參與者所提供之照片，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作、展示、散布、傳輸和本活動有關的傳單、海報、官方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官方LINE、IG等網站，在此一許可範圍內，參與者就該相片之本人肖像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並擔保相片內所有第三人亦不主張其肖像權及公開權。
4. 主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散布、發行及再授權第三人，並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無償利用於教育性質之利用推廣之權利，且不另致酬，參與者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5. 參與者之參與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著作，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著作財產權、肖像權等情事，或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參與者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追回一切獎勵，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參與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6. 參與者擔保有充分權限可授予上述許可，並擔保參與者所提供的資料絕無侵害第三人之任何權利。

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參與者同意主辦單位取得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以利進行本活動相關資格審查與評選表揚等作業。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受主辦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主辦單位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
2. 蒐集目的：本活動報名、獎品寄送及聯繫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地址。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活動僅限高雄地區。